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共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名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蔡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现监事会提名胡权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，蔡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